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7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74,450,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0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74,251,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9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99,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1%。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74,278,2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0,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同意:74,272,2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6,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同意:74,272,538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5,9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同意:74,272,538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5,9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同意:74,312,938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65,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同意:74,272,538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5,9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 同意:74,273,139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76,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1,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人民币3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同意:74,268,538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85,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3)弃权97,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同意:74,270,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72,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3)弃权107,7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74,273,038 .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2)反对:148,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3)弃权29,8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1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31日——201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500万元-2500万元	4653万元	下降:67.76%--46.27%
基本每股收益	0.019元-0.032元	0.06元	下降:67.66%--46.1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一)由于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产品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021万元;

(二)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补贴在2010年摊销完毕,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23万元;

(三)公司投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分派2010年红利每股0.1元,公司持有2亿股,应收股利2000万元(详见2011年3月24日公司公告的《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

以上原因综合影响公司2011年一季度利润为1500万元-2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6%--46.2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核准文件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8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清理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通知>的通知》。因含山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已经超过有效期一年,项目主体工程至今未开工。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核准文件已自行失效。

2007年11月27日,公司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投资含山2×1.5万千瓦秸秆发电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含山2台1.5万千瓦秸秆发电机组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2007年12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388号文件核准含山生物质能发电工程。2008年3月,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万元。该公司已完成工程勘测设计、用地审批、主辅机设备采购和施工、监理单位招标,以及工程场地平整等工作,项目主体工程未开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有关处置措施,具体处置措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待公司对含山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处置后,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收到大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认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其提交到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1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告号:2011-014)。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8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所持股份271,76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回避了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1,697,773股,反对6,878,175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9.96%。

以上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1,768,03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1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通讯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7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15)

本议案经17名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1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在2011年4月1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提案名称:审议《关于利用保险资金市场筹集资金的议案》。

3、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1年4月22日15: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1年4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1年4月22日15: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1年4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利用保险资金市场筹集资金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05号

第五十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8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宁桂兰董事、总经理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92,940,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选举贾洪浩、王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为:

1.贾洪浩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760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王季明

获得累积投票的表决权数为1,092,940,760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0,246,5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秦桥、郭昕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桥、郭昕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06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2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委托3人。董事陶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侯琦代为表决;董事王季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社梅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大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慧勇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宁桂兰董事、总经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洪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贾洪浩先生简历详见2011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1-00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贾洪浩、刘慧勇、宁桂兰、侯琦、陶毅组成,贾洪浩任召集人。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二)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邓海魁、刘大为、刘慧勇、宁桂兰、王季明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邓海魁任召集人。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三)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刘大为、刘慧勇、贾洪浩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为任召集人。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刘慧勇、刘大为、宁桂兰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刘慧勇任召集人。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补充提案的情况: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

(2)关于审议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

(3)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北京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及201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746,25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中,出席5人,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王明先生,王爱明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挺伟先生此前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监事会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2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3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4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5	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6	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7	审议《关于2010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授权董事长2011年继续办理此类担保事项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8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9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1,115,384	99.99968%	0	0%	100	0.00032%	是
1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115,384	99.99968%	0	0%	100	0.00032%	是
11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73,746,154	99.999985%	0	0%	100	0.00001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王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21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600万元--800万元	-1744.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9元--0.012元	-0.02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因受负债率高,人力成本大,电价高等因素的影响,单位产品成本高,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鉴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2011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22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经营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生产平稳,各项内部挖潜工作深入开展,依据结果导向制订各项考核制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由于公司综合成本仍然偏高,2011年第一季度没有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